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填报情况详解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填报解析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	*	-	-
2	(一)视同销售收入(填写A105010)	*	-	-	*
3	(二)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填写A105020)	-	-		
4	(三)投资收益(填写A105030)	-	-		
5	(四)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6	(五)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
7	(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8	(七)不征税收入	*	*		
9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填写A105040)	*	*	-	-
10	(八)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11	(九)其他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3+14+...24+26+27+28+29+30)	*	*	-	-
13	(一)视同销售成本(填写A105010)	*	-	*	-
14	(二)职工薪酬(填写A105050)	-	-	-	
15	(三)业务招待费支出				*
16	(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写A105060)	*	*		
17	(五)捐赠支出(填写A105070)				
18	(六)利息支出				
19	(七)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20	(八)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		*
21	(九)赞助支出		*		*
22	(十)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23	(十一)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
24	(十二)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
25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填写A105040)	*	*	-	*

26	(十三)跨期扣除项目				
27	(十四)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		*
28	(十五)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	*	*		*
29	(十六)党组织工作经费				
30	(十七)其他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32+33+34+35)	*	*	-	-
32	(一)资产折旧、摊销(填写A105080)	-	-		
33	(二)资产减值准备金		*		
34	(三)资产损失(填写A105090)	-	-		
35	(四)其他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37+38+...+42)	*	*	-	-
37	(一)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填写A105100)	-	-		
38	(二)政策性搬迁(填写A105110)	*	*		
39	(三)特殊行业准备金(填写A105120)	-	-		
40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填写A105010)	*			
41	(五)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42	(六)其他	*	*		
43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44	六、其他	*	*		
45	合计(1+12+31+36+43+44)	*	*	-	-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按照税收和会计规定的差异又可将纳税调整事项划分为**永久性差异事项**和**时间性差异事项**。

永久性差异是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计算口径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差异，这种差异在当期产生，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后，不能在以后各期转回。**永久性差异事项通常是费用类、损失类事项**，通常情况下会计核算时已经进行了扣除，但税法不允许全部或部分在税前扣除，需要进行纳税调增处理，如业务招待费、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赞助支出、与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等。

时间性差异是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之间计算口径一致但确认时间不同而产生的差异，这种差异在产生后，按税法规定需要在当期进行调整，但可以在以后一期或若干期内转回，最终使得整个纳税期间税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一致。**时间性差异通常在收入类、资产类事项比较常见**，资产类事项在资产存续期间其费用可全部扣除，但存续期间各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与会计处理存在差异需要进行调整，如会计核算加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收入类事项一般包括确认收入期限或金额的差异及递延纳税事项。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六大类纳税调整事项
12张二级附表

收入类调整项目

扣除类调整项目

资产类调整项目

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其他调整项目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2+3+...8+10+11)	*	*		
2	(一) 视同销售收入 (填写 A105010)	*			*
3	(二)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 (填写 A105020)				
4	(三) 投资收益 (填写 A105030)				
5	(四)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6	(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
7	(六)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8	(七) 不征税收入	*	*		
9	其中: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 (填写 A105040)	*	*		
10	(八) 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11	(九) 其他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1.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A105000第5行）

会计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如果大于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不调整已经确认的初始投资成本。

税法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即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税会差异

- 权益法核算下，长期股权投资按会计规定确认的初始投资成本 > 按税法规定以历史成本确认的计税基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应进行纳税调整减少。
- 注意：**该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其计税基础应考虑上述差异，仍应当按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2、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A105000第6行)

会计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 企业取得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税法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第七十一条,投资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一)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购买价款为成本;(二)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税会差异

- 会计购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而税法规定以取得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会计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费用应当进行纳税调增。
- **注意:** 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时的计税基础确认应考虑调回税会差异。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3、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A105000第7行）

会计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 企业取得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税法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第七十一条规定,投资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一)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购买价款为成本;(二)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税会差异

-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等,持有期间公允价值的变动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4、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A105000第10行)

会计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八条，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销售折让发生在该笔收入确认的当年，销售折让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销售折让发生在财务报告报出日之后的，销售折让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
- 销售折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销售折让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到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应当计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调整上期财务报表。

税法规定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
- 一、(五)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属于商业折扣，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的减让属于销售折让；企业因售出商品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属于销售退回。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税会差异

- 税法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折让或退回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会计与税法规定不符时，应进行纳税调整。
- **例如：**企业发生属于报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销售退回，会计上应将留存损益调整确认在报告年度，而税法规定应在销货退回实际发生年度确认，不在报告年度确认。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3+14+...24+26+27+28+29+30）	*	*		
13	（一）视同销售成本（填写 A105010）	*		*	
14	（二）职工薪酬（填写 A105050）				
15	（三）业务招待费支出				*
16	（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写 A105060）	*	*		
17	（五）捐赠支出（填写 A105070）				
18	（六）利息支出				
19	（七）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20	（八）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		*
21	（九）赞助支出		*		*
22	（十）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23	（十一）佣金和手续费支出（保险企业填写 A105060）				
24	（十二）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
25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填写 A105040）	*	*		*
26	（十三）跨期扣除项目				
27	（十四）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		*
28	（十五）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	*	*		*
29	（十六）党组织工作经费				
30	（十七）其他				

+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5、业务招待费支出（A105000第15行）

会计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管理费用，科目核算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董事会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研究费用、排污费等。
- **注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全部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如有在其他期间费用或成本科目列支业务招待费，在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必须将散落在各科目中的“业务招待费”全部汇总填至A105000第15行第1列“账载金额”中。

税法规定

- **1.一般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第四十三条，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 **2.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
- 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 **3.筹办期业务招待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
-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60%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6、利息支出 (A105000第18行)

会计规定	税法规定
<p>《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p> <p>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p>	<p>1.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p> <p>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p> <p>(1)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p> <p>(2)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p> <p>注意：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34号公告第一条）</p> <p>2.资本化和费用化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p> <p>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并依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规定扣除。</p> <p>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取得贷款、吸收保户储金等方式融资而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应作为财务费用，准予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p>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会计规定	税法规定
<p>《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p> <p>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p>	<p>注意： 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的在 A105000 第27行“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项目调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的资产计税基础进行调减。</p> <p>国税函（2009）312号： 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p> <p>注意： 关联方超出债资比例的利息在“特别纳税调整”项目调整（A105000第43行）</p> <p>财税（2008）121号：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p> <p>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除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外，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一）金融企业，为5：1；（二）其他企业，为2：1。</p> <p>企业如果能够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除外。</p>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6、利息支出（A105000第18行）

会计规定	税法规定
<p>《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p> <p>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p>	<p>国税函〔2009〕777号：</p> <p>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四十六条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规定的条件，计算企业所得税扣除额。</p> <p>企业向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根据税法第八条和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准予扣除。（一）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二）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p>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7、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A105000第19行）

会计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本科目核算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净支出，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

税法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四）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税会差异

- 企业会计核算列支的罚金、罚款和没收财产损失，应作为永久性税会差异全额纳税调增。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会计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本科目核算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净支出，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

税法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三）税收滞纳金；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企业做出的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当对补征的税款，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6月1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止的期间，按日加收利息。按该规定加收的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税会差异

- 企业会计核算列支的**税收滞纳金**和加收利息，应作为永久性税会差异全额调增。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会计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 企业将资产产品对外赞助捐赠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不作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而是在“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

税法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第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六）赞助支出；
 - （八）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税会差异

- 公益性捐赠以外的捐赠支出、赞助支出、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应作为永久性税会差异全额调增。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10、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融资租赁业务（A105000第22行）

会计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 第十一条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 第十五条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税法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第四十七条（二）规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税会差异

- 税法规定对融资租赁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不确认融资费用，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应进行纳税调增；
- 同时按税法规定确认的计税基础计提折旧。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11、佣金和手续费支出（A105000第23行）

会计规定	税法规定
<p>《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属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的业务费用的手续费及佣金，作为期间费用归入“销售费用”科目核算。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销售费用”，同时设置“销售费用——手续费及佣金”进行明细核算，期末结转计入“本年利润”。</p>	<p>1.一般企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p> <p>一般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企业不得将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计入回扣、业务提成、返利、进场费等费用。</p> <p>2.保险企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 请注意：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直接填报本行</p> <p>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p>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11、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A105000第23行)

会计规定	税法规定
<p>《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属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的业务费用的手续费及佣金，作为期间费用归入“销售费用”科目核算。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销售费用”，同时设置“销售费用——手续费及佣金”进行明细核算，期末结转计入“本年利润”。</p>	<p>3.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号）</p> <p>第二十条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销售开发产品的，其支付境外机构的销售费用（含佣金或手续费）不超过委托销售收入10%的部分，准予据实扣除。</p> <p>4. 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p> <p>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p>

税会差异：税法规定为限额据实扣除，超过限额或不符合税法规定的佣金和手续费支出不得税前列支，应作为永久性税会差异进行纳税调增。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会计规定	税法规定
<p>《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p>	<p>1.预计负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p> <p>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p> <p>注意：预计负债只是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还没有实际发生，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实际发生原则，不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p> <hr/> <p>2.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6号）</p> <p>煤矿企业实际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和高危行业企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可直接作为当期费用在税前扣除；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预提的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p>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12、跨期扣除项目（A105000第26行）

-主要填报维简费、安全生产费、预提费用、预计负债等跨期扣除项目

会计规定	税法规定
<p>《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p>	<p>2.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维简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7号）</p> <p>企业实际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可作为当期费用税前扣除；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预提的维简费，不得在当期税前扣除。</p>

税会差异：预计负债只是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没有实际发生，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实际发生原则，不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预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等未实际发生的，不得税前扣除。应在A105000第26行跨期扣除项目中进行纳税调整。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13、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A105000第28行）

会计规定	税法规定
<p>《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成本、费用</p>	<p>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p> <p>在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为取得境内、外所得而在境内、境外发生的共同支出，与取得境外应税所得有关的、合理的部分，应在境内、境外（分国（地区）别，下同）应税所得之间，按照合理比例进行分摊后扣除。</p> <p>2.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p> <p>企业应对在计算总所得额时已统一归集并扣除的共同费用，按境外每一国（地区）别数额占企业全部数额的下列一种比例或几种比例的综合比例，在每一国别的境外所得中对应调整扣除，计算来自每一国别的应纳税所得额。（1）资产比例；（2）收入比例；（3）员工工资支出比例；（4）其他合理比例。上述分摊比例确定后应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无合理原因不得改变。</p>

税会差异：同一纳税主体境内、境外所得共同支出应进行分摊，由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在A105000第28行进行纳税调增，同时在A108010第16、第17列进行填列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会计规定	税法规定
<p>《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管理费用”科目核算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企业的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董事会费（包括董事会成员津贴、会议费和差旅费等）、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研究费用、排污费等。</p>	<p>1. 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组通字〔2014〕42号） 第二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规定和中办发〔2012〕11号文件“建立并落实税前列支制度”等要求，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列支，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p> <p>2. 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组通字〔2017〕38号） 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全资和国有资本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实际支出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年末如有结余，结转下一年度使用。累计结转超过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2%的，当年不再从管理费用中安排。</p>

税会差异：税法规定在限额内据实扣除，超过限额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32+33+34+35)	*	*		
32	(一) 资产折旧、摊销 (填写 A105080)				
33	(二) 资产减值准备金		*		
34	(三) 资产损失 (填写 A105090)				
35	(四) 其他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37+38+...+43)	*	*		
37	(一)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 (填写 A105100)				
38	(二) 政策性搬迁 (填写 A105110)	*	*		
39	(三) 特殊行业准备金 (填写 A105120)				
40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填写 A105010)	*			
41	(五) 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42	(六) 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				
43	(七) 其他	*	*		
44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45	六、其他	*	*		
46	合计 (1+12+31+36+44+45)	*	*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15、资产减值准备金 (A105000第33行)

会计规定	税法规定
<p>《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第十五条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第十六条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p> <p>第十七条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1. 一般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p> <p>第十条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p> <p>（七）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所称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p> <p>2. 2008年1月1日以前计提的各类准备金余额处理问题（国税函〔2009〕202号）</p> <p>根据《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计提的准备金可以税前扣除外，其他行业、企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均不得税前扣除。</p> <p>2008年1月1日前按照原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的各类准备金，2008年1月1日以后，未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企业以后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应损失，应先冲减各项准备金余额。</p>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15、资产减值准备金 (A105000第33行)

会计规定	税法规定
	<p>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税前扣除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p> <p>五、固定资产折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三)企业按会计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得税前扣除，其折旧仍按税法确定的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算扣除。</p>
	<p>4.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支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p>
	<p>5. 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p>
	<p>6. 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p>
	<p>7.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支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p>
	<p>8.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支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p>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16、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A105000第41行）

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本年会计核算上确认的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所得。
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先分后税”原则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件第四条规定计算的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若第1列 \leq 第2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2-1列金额。若第1列 $>$ 第2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2-1列金额的绝对值。

注意：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未分配的所得（利润），不论是否分配，均需按照财税〔2008〕159号文件第四条规定计算分配。会计核算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投资收益与按税法规定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应在A105000表第41行进行纳税调整。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17、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A105000第42行）

本行填报企业发行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时的纳税调整情况。

（1）当永续债发行方会计上按照债务核算，税收上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时，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0。

（2）当永续债发行方会计上按照权益核算，税收上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时，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0；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永续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2列 \leq 第1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若第2列 $>$ 第1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的绝对值。

2.3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17、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A105000第42行）

会计规定

《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2019年1月28日发布施行。

-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会计分类是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时，应当根据第37号准则规定同时考虑**合同到期日、清偿顺序、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三因素**。如，存在限制条款对发行方自主决定行使延期权造成影响，发行方难以延期，很大可能会到期还本，永续债产品更可能会归类为金融负债。
- 新规对归类为权益工具的要求更为谨慎，判断标准更为严格，更强调发行方能否控制实现“不承担交付现金或其它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税法规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符合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永续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中5条（含）以上的永续债：**

- （一）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
- （二）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
- （三）有一定的投资期限；
- （四）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 （五）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六）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
- （七）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
- （八）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 （九）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2.4 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第1行 = 第2+3+4+5+6+7+8+10+11行。
2. 第12行 = 第13+14+...+23+24+26+27+28+29+30行。
3. 第31行 = 第32+33+34+35行。
4. 第36行 = 第37+38+39+40+41+42+43行。
5. 第46行 = 第1+12+31+36+44+45行。

2.4 表内、表间关系

(二) 表间关系

1. 第2行第2列=表A105010第1行第1列；第2行第3列=表A105010第1行第2列。
2. 第3行第1列=表A105020第14行第2列；第3行第2列=表A105020第14行第4列；
若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 ≥ 0 ，第3行第3列=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
若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 < 0 ，第3行第4列=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的绝对值。
3. 第4行第1列=表A105030第10行第1+8列；第4行第2列=表A105030第10行第2+9列；
若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 ≥ 0 ，第4行第3列=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
若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 < 0 ，第4行第4列=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的绝对值。
4. 第9行第3列=表A105040第7行第14列；第9行第4列=表A105040第7行第4列。

2.4 表内、表间关系

(二) 表间关系

5. 第13行第2列=表A105010第11行第1列；第13行第4列=表A105010第11行第2列的绝对值。

6. 第14行第1列=表A105050第13行第1列；第14行第2列=表A105050第13行第5列；

若表A105050第13行第6列 ≥ 0 ，第14行第3列=表A105050第13行第6列；

若表A105050第13行第6列 < 0 ，第14行第4列=表A105050第13行第6列的绝对值。

7. 若表A105060第12行第1列 ≥ 0 ，第16行第3列=表A105060第12行第1列，

若表A105060第12行第1列 < 0 ，第16行第4列=表A105060第12行第1列的绝对值。

8. 第17行第1列=表A105070第9行第1列；第17行第2列=表A105070第9行第4列；

第17行第3列=表A105070第9行第5列；第17行第4列=表A105070第9行第6列。

2.4 表内、表间关系

(二) 表间关系

9. 保险企业:第23行第1列=表A105060第1行第2列。

若表A105060第3行第2列 \geq 第6行第2列, 第2列=表A105060第6行第2列;

若表A105060第3行第2列 $<$ 第6行第2列, 第2列=表A105060第3行第2列+第9行第2列。

若表A105060第12行第2列 ≥ 0 , 第3列=表A105060第12行第2列。

若表A105060第12行第2列 < 0 , 第4列=表A105060第12行第2列的绝对值。

10. 第25行第3列=表A105040第7行第11列。

11. 第28行第3列=表A108010第10行第16+17列。

2.4 表内、表间关系

(二) 表间关系

12. 第32行第1列=表A105080第36行第2列；第32行第2列=表A105080第36行第5列；

若表A105080第36行第9列 ≥ 0 ，第32行第3列=表A105080第36行第9列；

若表A105080第36行第9列 < 0 ，第32行第4列=表A105080第36行第9列的绝对值。

13. 第34行第1列=表A105090第28行第1列；第34行第2列=表A105090第28行第5列；

若表A105090第28行第6列 ≥ 0 ，第34行第3列=表A105090第28行第6列；

若表A105090第28行第6列 < 0 ，第34行第4列=表A105090第28行第6列的绝对值。

14. 第37行第1列=表A105100第16行第1+4列；第37行第2列=表A105100第16行第2+5列；

若表A105100第16行第7列 ≥ 0 ，第37行第3列=表A105100第16行第7列；

若表A105100第16行第7列 < 0 ，第37行第4列=表A105100第16行第7列的绝对值。

2.2 表内、表间关系

(二) 表间关系

15. 若表A105110第24行 ≥ 0 ，第38行第3列=表A105110第24行；

若表A105110第24行 < 0 ，第38行第4列=表A105110第24行的绝对值。

16. 第39行第1列=表A105120第43行第1列；第39行第2列=表A105120第43行第2列；

若表A105120第43行第3列 ≥ 0 ，第39行第3列=表A105120第43行第3列；

若表A105120第43行第3列 < 0 ，第39行第4列=表A105120第43行第3列的绝对值。

17. 第40行第2列=表A105010第21行第1列；

若表A105010第21行第2列 ≥ 0 ，第40行第3列=表A105010第21行第2列；

若表A105010第21行第2列 < 0 ，第40行第4列=表A105010第21行第2列的绝对值。

18. 第46行第3列=表A100000第15行；第46行第4列=表A100000第16行。